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2%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26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廈門建發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1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6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廈門建發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1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廈門建發；及
- (4) 目標公司

銷售資本：目標公司12%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

付款條款：

- (1) 買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之款項，分兩期等額支付，用以清償賣方及其聯屬實體結欠目標公司之未償還債務。首期款項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應於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一(1)個月內支付；及
- (2) 買方應向廈門建發支付總額人民幣21,000,000元之款項，分兩期等額支付，用以清償賣方及其聯屬實體結欠廈門建發之未償還債務。首期款項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應於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一(1)個月內支付。

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2%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於其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投資。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生物燃料行業的未來前景；及(iii)本公佈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之裨益。

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20,61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480)	(5,838)	3,02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480)	(5,838)	3,023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25年10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相當於約264.5百萬港元、56.9百萬港元及207.6百萬港元)。

海南融合

海南融合自2025年1月24日成立以來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自2025年1月24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0,321
除稅前淨溢利	2,127
除稅後淨溢利	2,127

根據海南融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海南融合於2025年10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約120.1百萬港元、101.3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

廣西融合工業

廣西融合工業自2025年5月23日成立以來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自2025年5月23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069
除稅前淨溢利	1,412
除稅後淨溢利	1,412

根據廣西融合工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廣西融合工業於2025年10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改善解決方案。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銷售及提供環保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18%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張家銘擁有50%權益及齊江霞擁有50%權益。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食用油、飼料原料、食品原料及農業物資。於本公佈日期，廈門建發於目標公司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賣方於2025年2月12日訂立並以廈門建發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對銷售股本持有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收到首期相關代價款項後，銷售股本之押記將予解除，以利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工商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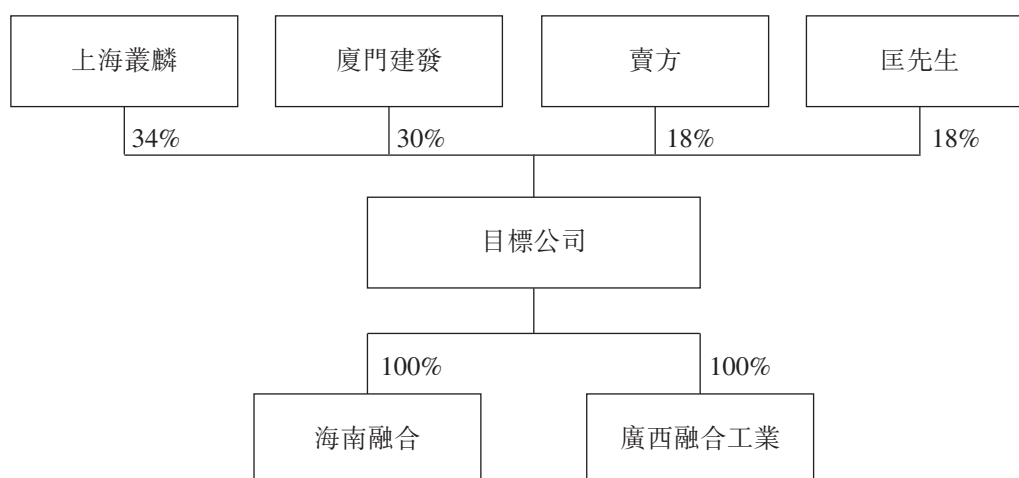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油、生物柴油及生物塑化劑的加工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第一代生物柴油(UCOM)及船用生物燃料油(B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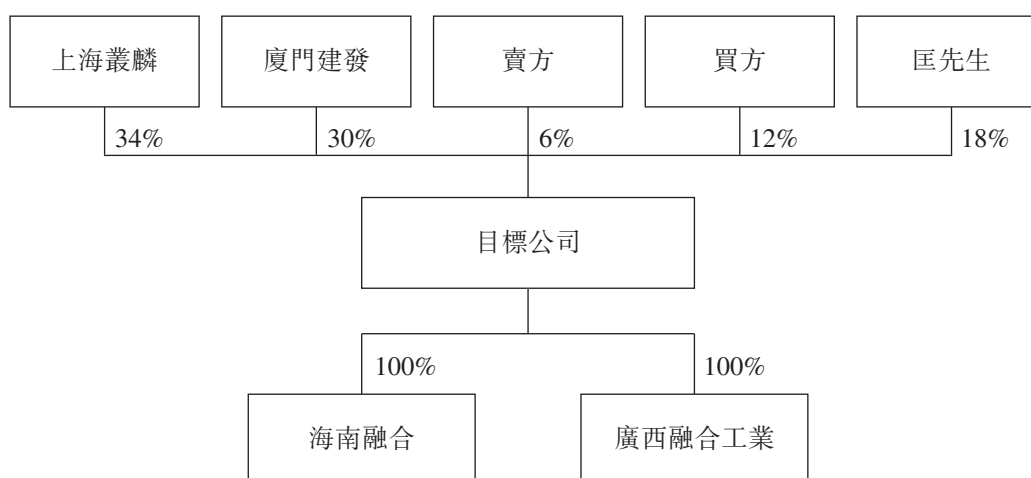
海南融合於本公佈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廣西融合工業於本公佈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用油及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的註冊資本結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結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匡先生於2,106,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8%)中持有權益外，賣方、廈門建發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病死家畜及家禽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材料。

目標公司主要投資於南寧項目，該項目是一個位於中國南寧市隆安縣那桐鎮的生物柴油生產設施。南寧項目包括一條年產能約200,000噸的生產線，並配套有儲罐區、公共工程系統及生產輔助系統等附屬基礎設施。建設的第一階段計劃於2025年11月完成。

由於全球政策框架的支持，生物柴油和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的全球需求預計將上升。考慮到(i)歐盟《2020年可持續與智慧交通策略》設定到2050年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減少90%的目標；及(ii)中國的利好政策發展，包括取消對廢食用油(UCO)的出口退稅，而廢食用油是生物柴油和可持續航空燃料的主要原料，這鼓勵國內加工並促進中國國內生物燃料行業的增長，全球對生物柴油的需求預計將快速擴大。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預計有助於鞏固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競爭力及品牌形象，並把握可持續能源的長期需求。此舉亦代表擴展本集團生物柴油行業業務組合的機會，並有助於目標公司及生物柴油行業的前景帶來正面的收益貢獻。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賣方將銷售股本轉讓予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即銷售股本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廈門建發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融合工業」	指	廣西融合工業油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融合」	指	海南融合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匡先生」	指	匡志偉，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8%股權
「南寧項目」	指	中國南寧市隆安縣那桐鎮的一個年產200,000吨生物柴油的生產線項目，配套儲罐區、公共工程系統及生產輔助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宜升(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12%股權
「上海叢麟」	指 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叢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廣西鑫凱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西鑫凱隆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廈門諾鴻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8%股權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物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按人民幣元或港元計值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